

医大教务〔2024〕17号

关于申报2024年度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部）、临床医学院、研究院：

为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文件要求，继续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大创项目计划内容

大创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A类、B类）、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四类。

（一）创新训练A类项目是除临床医学（“5+3”一体化，含儿科学）专业外其余专业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新训练B类项目是临床医学（“5+3”一体化，含儿科学）专业本科生同年级内全员进行组队，组内每位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均需独立开展查阅文献、方案设计、基本实验技能训练或调查研究及实验（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等科研工作，完成不少于12周的实验记录以及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论文撰写等。

其中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为2021年起新增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项目指南详见附件1）。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2024年大创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避免往年已立项项目的重复申报或将教师的科研项目申报书简单修改后进行填报，各学院与指导教师要参照往年学校公布的立项项目做好查重和指导工作，同时加强对学生文献检索、阅读，申报书撰写以及项目汇报等基本科研训练，遴选出优秀项目。

（二）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人数5人以内。原则上校级及以上项目主持人须是我校2022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项目成员要求专业结构合理，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队。

（三）各学院要广泛动员学生积极参与项目申报，督促项目成员在校期间完成计划任务。

（四）参加项目的学生应充分利用假期和课余时间完成研究计划，不得占用课堂教学时间。

 （五）今年新申报项目管理参照《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3修订）》（附件2）执行。

三、申报立项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2024年1月24日至2月29日，有意向指导项目的指导教师（含研究院教师）可登录“福建医科大学创新创业项目智能管理系统”（https://dcgl.webvpn.fjmu.edu.cn/）进行信息公布，有意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可登陆系统进行申请。项目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3。

（二）2024年2月29日至3月13日，项目申请人在指导老师指导下,确定项目内容，进入系统填报立项申请。

（三）2024年3月13日至3月30日，学院根据《2024年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量分配表》(附件4)，通过项目申报指导会、项目开题报告会等方式做好项目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

（四）请各学院将通过初评推荐立项的项目汇总、**排序**，填报《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附件5），并附上开题工作小结（包括申报情况、开题过程详细记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五）各学院可自主决定在项目初选工作是否采用“福建医科大学创新创业项目智能管理系统”（https://dcgl.webvpn.fjmu.edu.cn/），但是通过学院初评推荐的**校级项目负责人**需登录该系统按照要求进行填报。

（六）各学院需上交材料如下：

4月5日前上交：（1）学院开题工作小结（纸质版1份、电子版），（2）《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按推荐顺序排序）**（纸质版1份、电子版）。

**校级答辩**：2024年参加**推荐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答辩的项目必须是有一定研究或实践基础的项目。**视下学期开学情况决定答辩形式和上交材料，具体事宜后续补充通知。

校级答辩结束后上交：（1）校级及以上项目的《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纸质版2份）(由系统导出)、（2）院级项目汇总表（纸质版1份、电子版）

纸质版加盖院章送教务处（行政楼C-223室），电子版材料按推荐顺序命名、排序，压缩包命名为“学院名称+大创项目”，由各学院统一发送至348294608@qq.com。

联系人:江勇     联系电话:22862274

附件：1.福建医科大学创新训练项目（重点领域支持）申报指南

2.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3修订）

3.福建医科大学创新创业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操作指南

4.2024年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量分配表

5.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

6.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福建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4年1月24日